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关于废止《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04056.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关于废止《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3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1999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建立了出口收汇考核制度，联合对拥有进出口权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进出口单位”）的出口收汇业务进行考核。该制度的实施对督促进出口单位出口足额收汇、及时核销，防止逃套汇行为，完善出口收汇管理等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根据当前我国涉外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经研究，决定废止出口收汇考核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废止《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汇发〔1999〕10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和各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停止2006年度出口收汇考核的相关工作。已对外公布2006年度出口收汇考核结果的地区，停止使用相关的奖惩措施或分类管理措施。二、外汇局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单发放、出口收汇自动核销企业资格核定等业务时，不再实行按出口收汇考核等级进行区别对待管理。出口收汇核销单发放仍实行按需发单，对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进出口单位实行控制发单。三、本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关于执行〈出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奖惩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0〕6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出口收汇考核指标的通知》（汇发〔2002〕18号）、《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涉及出口收汇考核问题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和相关单位，并抄送所辖外资银行及地方性商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商务部反映。特此通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